

屏東縣牡丹鄉旭海草原旅遊資訊站建築物多處毀損且低度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建築物整修並訂定管理規則，提升資訊站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牡丹鄉旭海草原旅遊資訊站建築物多處毀損且低度使用，部落市集管理未臻完善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建築物整修並訂定部落市集管理規則，提升旅遊資訊站使用效益。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(下稱牡丹鄉公所)於民國(下同)90年間建造旭海草原停車場暨管理站，建造金額1,312萬餘元，因管理站長期閒置，牡丹鄉公所為提供遊客取得旭海草原觀光資訊，增加旅遊便利性，於96年間再編列預算100萬



屏東縣牡丹鄉旭海草原旅遊資訊站
(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提供)

元，將上開管理站建置成旅遊資訊站，藉以推展旭海草原觀光活動，並於97年間啟用。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資訊站建築物多處設施毀損，參觀旅客稀少，且資訊站外部落市集有攤販營業，卻未收取營業租金及訂定管理規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牡丹鄉公所改善情形，已完成建築物修建，重新開放啟用，並於104年5月26日訂定「屏東縣牡丹鄉觀光據點部落市集管理規則」，據以管理部落市集。經統計旭海草原觀光景點旅遊人數，由103年度57,905人增加至104年度71,761人，該停車場停車費收入從103年度39萬餘元增加至104年度62萬餘元，增加營收59%，提升旅遊資訊站使用效益，增裕鄉庫收入，另自104年度起向資訊站外營業攤商收取租金3,600元，落實部落市集管理。